

第十章 軍訓教育

韓繼綏

前言

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「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、自治精神、國民道德、健全體格、科學及生活智能。」此為我國教育文化發展之基本宗旨。學生軍訓教育秉此宗旨，傳授學生軍事知能及協助生活輔導，以振奮國民精神、激勵愛國情操、鍛鍊強健體魄、陶冶高尚品德，使學生成為允文允武、術德兼修的青年。正是憲法精神落實於學校教育的具體表現，也是文武合一教育理想的實踐。

世界各國雖因歷史文化之不同，而有各自之立國精神與政治制度，但其保障國民生存的基本需求，則均列為國家的最高利益。因此在教育培養國民的國家安全觀念，凝結全民的意志與力量，以保障國家的生存與發展，莫不列為國家的基本政策。當此國家實行民主憲政，政府為人民所共管，國家的安全成為全體國民的責任與義務，因此有關國家安全之國防建設與軍事活動，不能完全交給現職軍人一手承擔，而必須全民共同參與。而國民的國防知識與能力，則需要平時的教育來培養，始能克盡其功。

國防上有形的整軍經武，除了需要龐大的經費外，人的素質則更居於關鍵因素；再者心防是國防的基礎，國民的民族精神與戰鬥意志，更是根本之所在。不論是人力素質的培

養，以及國民精神意志的砥礪，實有賴於國家整體教育的有效實施；因此蔣百里先生主張「教育是國家最廉價的國防」，實為一不易之論。歷年來我國學生軍訓，在此一理念之下，制定法令、建立規範，傳授學生軍事知能，樹立國防觀念，以蔚為無形、堅實的全民國防意志。而軍訓教官忠誠負責，以耐心、愛心服務學生，照顧其生活，救治急難，防範吸毒，維護校園的安全；使學生能安心讀書，家長無牽掛之虞，發揮穩定社會，充實國防建設之基本功能。當此國家發展邁入新的里程，軍訓教育亦當檢討調整，以為國家培養出優秀之文武合一人才，建立全民的國防共識。

第一節 問題分析

一、文武合一教育缺乏共識

當前社會普遍尚存一種看法，認為軍人擔負保家衛國的責任，因此只有軍人才需要懂得軍事，對學生來講學習軍事知識是多餘的活動；甚至認為我國的軍訓教育，是戒嚴非常時期的產物，「階段性」任務已經完成，因此對學生軍訓始終採取反對的態度。

我國學生軍訓教育的緣起，除了傳統文武合一的教育理想之外，更與近代中國的國運息息相關。宋、明以來由於社會重文輕武的學風，使「四海潰弱」的局面隱然出現；黃宗羲乃慨嘆若能「使文武合為一途，為儒生者知兵書戰略」，國家或將不致遭受塗炭。鴉片戰

爭之後國是日非，「文臣不知兵，武士不曉事」，「文武不分」的理論乃因之再度受到重視。而同治中興的「自強運動」，僅以船堅炮利為目標，敗於東方日本之手，梁啟超歸其原因是「只重外在的軍備，而未能注意內在的精神」；張之洞乃在教育上大加改革，實施尚武教育。其後蔣百里、蔡元培等繼續鼓吹，民國元年蔡氏就任教育總長，發表教育施政意見，以「軍國主義」為首項；除了以強國保國為目的之外，更欲以對抗當時軍人之專政。因此我國學生軍訓的倡議者，多為從事教育工作的思想家，其著眼是希望藉由學生軍事教育，來提昇國人的人格與氣質，恢復民族的精神與意志，增強國力拯救國魂。是我國文武合一教育思想的重新詮釋。但這種理念似乎仍未為人所重視，甚至以「軍人干政」，違反「學術自由」等論點強加解釋。

二、軍訓內涵未能依現實需要調整

目前學生軍訓工作的主要內涵是軍事教學與生活輔導（服務）。但顯然的在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院校，在此兩者之間實際所要求的比重並不相同，而有關的法令規範並未注意到各校的特性，形成一種齊頭式的標準。與其相連關係者則為軍護人員的選訓與介派，未能有效的發揮其才能與潛力。大致而言，中等學校在軍訓教學與生活輔導，應維持兩者並重；而大專院校則應視學校的特性，調整兩者之間的比重。而關於課程的教學目標上，高中軍訓是一種常識教育階段，課程教材內容不宜太深；大學則應將軍訓課發展為專業知識的領

域。目前的課程規劃與設計，尙未能就此加以檢討與改進，而有關的教官素質與能力，也就未能配合任用。致使大學軍訓未能走出高中軍訓的印象，無法在軍事學術上有所展現，而降低大學軍訓的發展空間。

三、軍訓教官任用規範未臻完備

學校教師資格之認定已有較完備的法令，高中、大專教師之資格取得，也有一定的程序與標準。反觀軍訓教官在介派到中等以上學校服務，雖也有一定的程序，但對高中與大專教官之學歷並未有明顯的區隔。現行軍事院校的學制，分為軍官基礎教育、專業教育、深造教育，循序漸進，經由一定的程序培訓軍官，其教育方式與一般文學校實有所不同，其著眼在於軍隊的功能與任務的需求，但學校教育與軍隊訓練畢竟有所不同，教官如何滿足學校教師之條件，乃迭有意見。再者軍訓教官係採用「介派」，與一般教師的「聘任」式又不同，在各校人事權要求自主的原則下，教官的任用如何在尊重學校意見，以及教育單位的全盤規劃下，能有一個比較合理、合法的規範，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。凡此類有關教官任用資格的問題，需要加以全盤的檢討與規範，以符合各級學校教育的實際需要。

第二節 發展策略

一、宣導全民國防教育理念

學生軍訓教育的基本目標，就是在實現完整的文武合一教育，達成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有關教育文化發展之規定。為結合國家建設的需要，以及達成憲法所賦予教育的使命，因此學生軍訓教育的規劃，其遠程目標為實現文武合一的教育理想，中近程則為現代化的國防教育；而整體而言則為「全民國防」之教育。從這種教育陶冶出來的人，不但能文亦且能武，當國家遭遇外患，人人能執干戈以衛社稷。健全的體魄和必須的軍事知識，是現代青年所應當有的；軍事訓練如實行的有效，便可達到完整的全人格教育。此一理念仍需透過各種管道，與社會各界溝通，以取得理解與支持。

二、修編軍護課程與教材

有關軍護教材的研修，將朝學術化、專業化、生活化方向發展。所涵蓋的領域以國家安全、兵學理論、戰史研究、國防科技、及軍事知能等五項為範疇，依青年學生之程度，在高中、專科、及大學學程中，分別按深淺配置，展開教材之修編工作。希望軍訓課程更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，更能吸引同學學習的興趣。其具體的作法為：

(一)成立軍護課程編撰指導小組。邀集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署等有關單位，以及教育界人士，成立軍護課程規劃政策指導小組。以規劃從高中到大專軍護課程的內涵與標準。

(二)賡續修編軍護課程。分別編組軍護教學研究小組，依據政策的指導，專責研修軍護課程，並聘請學者專家指導，期使軍護課程更具軍事學術性。

(三)充實電化輔教器材。每一課程依需要製作錄影帶、幻燈片、投影片分發各校使用，並協調各校購置所需之教學輔教器材與設施，促進教學生動活潑，以引起學生學習興趣。

(四)擴大軍官團教育。將新修訂之教材內容，提軍官團活動中共同研討，明確教學目標，熟悉教材內容，使新課程之教學順利展開，以達理想之效果。

(五)更新教育用槍。學生實彈射擊採用T65-K2步槍，以增進射擊安全與提昇學生實彈射擊興趣。

三、提昇素質修訂任用規定

現行軍訓教官的來源有二：一是具有學士學位或指參以上學歷的現（備）役軍官，一是招考大學院校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的社會男女青年。至於護理教師，則需具國內外大學院校護理、醫學、公共衛生學系或研究所畢業，並具兩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之男女青年。因此有關軍護人員的基本學資大致已符合條件，但為加強其工作的能力與未來的發展需要，賡續的在職教育與研習活動，使其學識不斷的充實實屬必要。未來在教學能力上的提

昇，將擴充兵種指參教育送訓員額，鼓勵國內外大學研究所之進修，並委託國內相關大學研究所，以及三軍大學、政戰學校、中正理工學院、國防醫學院，開辦大學軍訓相關之軍事思想、戰略、戰史、國防科技等專題研究課程，以增進教官教學能力，並提昇其研究的興趣與水準。對於教官與護理教師的任用規定，將區隔高中、專科、大學之標準，以使其更符合專業發展之要求。

第三節 未來展望

一、軍護課程理論與實用並重

為使軍護的教學，能有實際的效果顯現出來，課程的規劃方向，將儘量使理論與生活的實用結合在一起。例如高級中等學校的「學生安全教育」、「軍隊生活規範」、「軍隊衛生」、「地圖閱讀」、「方位判定與方向維持」；護理之「簡易急救」、「婦幼衛生常識」、「護理與疾病常識」等，都將與同學的日常生活密切的配合。至於大學軍訓課程之「領導統御」、「孫子兵法」、「戰爭概論」；護理課程之「災難急救」、「心理衛生」、「現代常見的疾病」等，也都要理論與實用並重。軍護課程不僅是在使學生有生活的知識與技能，更重要的是藉此以提高國民的生活素質，增加國民的健康與國家的力量，以達到培養現代優秀國民的目標。

二、生活輔導與服務相結合

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既在學校中擔任教育職的工作，除了教學之外，更應該擔任服務學校與學生的工作，以善盡教育工作者的責任。服務學生乃「人師」的職責與良心工作，因此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應以犧牲奉獻精神，用愛心、耐心、誠心服務學生，幫助學生健全成長。當軍訓教官的服務工作與學生的生活輔導結合在一起，才算善盡教育工作者的角色。

三、軍訓融入通識教育課程

教育是一種有目的的活動，它幫助一個人的成長，使他能有效的適應環境生活。大學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的說明：「大學以研究學術，培育人才，提昇文化，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」。此即說明了大學教育的目的，不僅在提供受教者成長發展的個體教育，同時也需兼顧受教者對個人以外的社會、國家，能參與貢獻之群體教育，大學中乃有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。其目標在培養學生瞭解自身與自身，自身與社會環境，自身與自然世界等相互之間的關聯，使學生生活於現代社會而善知何以自處。然而要開闢何種課程始能達到通識教育的目標，至今仍未有一致的看法。但就人類實際社會現象來看，軍事活動無疑是整體活動中的主要部份，戰爭也是社會衝突最常見的現象；因此對於軍事與戰爭的理解，進而用以尋求和平的實現，是人類崇高的理想，正如李德哈特所說：「假使你希望和

平，就應了解戰爭」；因此就理論上來講，軍事學應成為通識教育之一門。

結 話

孫子兵法上說：「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」。這個「兵」字，以現在的術語來解釋就是國防；而「察」也者，就是認知或明瞭。在總體戰爭的要求下，有形的整軍經武，因為國家安全之所需；然防衛敵人政治侵略、經濟侵略、心理的侵略的安全意識，也是同樣的重要。這些國家安全的意識與知能，是全體國民所必須；而這只有在文武合一的教育體制之下才能達成。因此學生軍訓可以說是藉由教育制度來培養國家安全的理念。

教育是國家活力的泉源，是振奮民族精神的根本。國父說：「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地位，必先要恢復民族的精神」。總統李登輝先生也說：「有安全才有一切」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，都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，今天接受文武合一的教育，以振奮國民精神，激勵愛國情操，充實軍事知能，正是國家長治久安的奠基工作。

(撰者現為教育部軍訓處副處長)

